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

叶显木(身份证号码:3521291973****3014): 本院受理原告张昆与被告叶显木承揽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送达(2025)闽0725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叶显木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张昆支付欠款35000元及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35000元为基数, 从2024年12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贷款利率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5元, 由叶显木负担, 该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至政和县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领取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政和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29日)

